

培训合同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干部能力提升系列专题培训班（项目名称），由陕西至简鸿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组织招标，选定陕西省当代红色文化培训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领导干部进行培训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费用预算
1	学员住宿	学员住宿为标准间，二人一间，干净整洁，设施齐全。	81000 元
2	学员就餐	就餐便利，品种多样，食品卫生。	70200 元
3	学习资料、培训用车及其他	培训教室大小能满足培训需求，光线充足，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提供满足教学、参观需要的安全舒适的交通工具。	90000 元
4	往返交通	提供学员往返培训地的机票、高铁票购买。	118700 元
	重点	组织学员参观培训区域内重点项目现	130000 元

	室外参观、考察、观摩	项目学习	场，实地参观考察，学习先进经验与做法，比照自身查漏补缺。	
		企业座谈参观	组织学员参观培训区域内重点企业、先进企业，学习成功经验，交流先进做法。	
		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组织学员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引导学员接受红色教育，学习革命精神。	
5	室内理论授课	党史类教育类培训	针对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培训，要求曾任职过省委党校厅级领导干部，党史类研究方向老师。	
		政府及企业资本运营方向培训	结合新城实际及国内相关政策，针对目前国内市场经济发展运行情况，开展政府及企业资本管理运行及投融资方法进行培训，要求博士生导师或 MBA 导师，行业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管理。	530100 元
		开发区招商引资方	结合目前国内形式，就招商新趋势、招商路径、招商能力开展培训。要求博士生导师或 MBA 导师，行业专家或先进开发区政府领导人。	

向培 训			
区域 经济 转型 方向 培训	结合当前区域经济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分析区域产业结构升级的主导动力，加快政策转型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博士生导师或MBA 导师，行业专家。		
智慧 城市 与城 市规 划方 向培 训	就如何打造智慧政府、智慧民生、智慧经济、智慧化的基础设施支撑以及智慧化的空间布局，并衔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作出创新的智慧城市规划开展培训。要求博士生导师或MBA 导师，行业专家。		
新时 代媒 体应 对和 危机 公关	结合新时代网络环境中政府危机公关研究，强化中层干部危机公关意识，提升危机公关能力。要求博士生导师或 MBA 导师，行业专家。		
6	共计费用	1020000 元	

培训费
合同号
610113

陕西省西咸新区
合

第三条 合同基本情况

1. 学习班，共 6 天，分 2 期完成，每期 3 天，具体培训时

间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

2. 本班的培训对象是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领导干部

本班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干部能力提升系列专题培训班

本班计划培训学员人数共 90 人，实际受训人数以报到当天签到人数为准。

第四条 授课地点

本班授课地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与政策，以甲方实际发生培训的地点为准，由乙方联系安排。课程教学场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标准计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培训内容

本班培训内容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基础，经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方案安排为依据，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培训形式

本班培训形式包括课堂讲授、现场教学、现场讲述等。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拟定培训要求，填写《培训需求表》

2、负责组织参训学员，并向乙方提供参训学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3、配备班委，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4、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计划），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教学实施计划；

- 2、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及全程培训服务；
- 3、本班课程结束后、学员返程前，乙方向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 4、负责培训班结束后培训资料的整理、共享等相关服务。
- 5、负责培训班结束后的回访工作。

第八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培训费用的收费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培训费用总额（暂定）¥1020000.00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实际培训费用据实结算。

1、培训费用包含：餐费、师资费、现场教学费、场地费、学习资料费（笔记本、学员手册、培训教材等）、交通费（含接送站交通费、现场教学用车、培训往返跨市交通）、合影费、保险费、住宿费等。甲方在本班开设结束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将该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省当代红色文化培训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BONTUK6U

地址及电话：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B 座
029-893198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91000400003811

第九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需要变更培训协议书内容，至少应在开

课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协议进行相应变更，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严格保密学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员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学员职务等信息；甲乙双方承诺严格保护双方的课程资源，不得对外发布、出借和销售。否则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作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2、本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可以提前终止：

若一方破产、清算、解散、停业、或发生其他类似事件，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则任何一方可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3、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终止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义务。

第十二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争议发生 15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王伟清
23/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郵局收據
郵資已付